

##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召开的方式举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应该出席本次会议人数9名，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名，董事刘雪松女士、王志雄先生、丁志杰先生、杨雪飞女士因在外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的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批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直营店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直营店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表决情况：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批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拟向银行追加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毛皮产业园二期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贺素成先生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银行授信事项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备查文件：《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